

二十六

質詢日期：87年12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題 目：緊鄰墳墓邊的土地其八六年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為四一、四〇〇元，貴局還聲稱並無地價偏高情事，如何令市民心服口服？請向地價評議委員會申請重新審議地價。

說 明：分別於今年六月及八月被通知佔用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四三三之二及四三三之十一地號的十八戶住戶都是自民前即居在此，不知有所謂佔用市地一事，經一再陳情如今住戶也都願意配合繳交使用費及承租，但公告地價過高始終無法獲得住戶認同，鑑於此，懇請貴局以土地所有權人立場函請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審議，實地前往瞭解就在墓旁的土地公告地價為何要每平方公尺四一、四〇〇元如此之高？請檢討修正以解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本案經本府地政處查復：首揭土地公告地價之評定，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在舉辦規定地價或

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得以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編製之土地現值表，作為評定公告地價之參考。」之規定及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台（八六）內地字第8674050號函示有關評定公

告地價之五項原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首次公告地價、社會經濟狀況、地方財政需要及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資料，提送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結果八十六年公告地價平均約僅為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成七左右，已充分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地價稅之負擔。另本案土地早期雖鄰近墓地，惟自民國八十三年起本府社會局為辦理福州山舊墓整治工程，已陸續將附近環境加以重新規劃整理，並即將於本（八十八）年二月完工，現今墓地已拆遷完竣，又該土地列屬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且緊鄰臥龍街，交通便利，其八六年公告地價經依前開規定查計為每平方公尺四一、四〇〇元，較之附近同屬第三種住宅區土地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達四八、三〇〇元以上者而言，並無地價偏高情事。

二、有關周議員所囑建議重新審議本案地價乙節，因相關法令尚無得予重新審議之規定，本府地政處當錄案供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二十七

質詢日期：87年12月21日

質詢議員：秦櫻舫

質詢對象：國宅處

題 目：懷生出租國宅坪數灌水、租金過高、公設不足、環境髒亂，加上市民大道車流噪音嚴重影響住戶安寧，引發承租戶強烈抱怨。請國宅處於二週內召開座談會傾聽住戶心聲並謀求改善。

說

明：一、出租國宅原為政府照顧較低收入戶之良善美意，然而新建懷生出租國宅除了價位高於一般出租國宅外，更因坪數中灌入不少公設坪數，使得原本承租20坪的住戶實際只有約10坪空間，縮水近 $\frac{1}{2}$ 。此外因為整體環境髒亂，而且公設不足，連最基本的燈具都沒有，加上市民大道車流噪音嚴重影響住戶安寧，引發承租戶強烈抱怨，大呼上當。

二、為落實政府照顧承租國宅之民衆，請國宅處於兩週內邀集全體承租戶及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傾聽承租戶心聲並謀求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宅處）

答：關於貴會秦議員麗舫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書面質詢案，

謹說明如左，本府國民住宅處並將另擇期召開住戶座談會說明。

一、出租國宅租金額之訂定，係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三條規定擬具「台北市出租國民住宅租金額計算方式」乙種，復參酌鄰近房屋租金情況，報奉內政部核定辦理，租金約為鄰近民間房屋租金之六成左右，並未有租金偏高之情形。

二、本關本市懷生出租國宅社區係屬開放空間設計之建物，出租坪數之計算，已於出租公告事項內說明，包括公設面積在內，故實際室內坪數小（民間之計算方式亦相同）。

三、本社區原規劃室內即無日常生活用具裝備使用之空屋，承租戶於辦理進住點交手續後，自行依個人需要裝設照明設備等，退租後自行拆回，恢復原狀。

四、本社區雇用有清潔工一名，負責清掃環境，並無髒亂現象。

五、市民大道車流噪音嚴重影響住戶安寧，業經國宅處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測試，並將結果送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針對受噪音干擾之建物附近路段加強防音措施。並據本府環境保護局告知噪音超過標準時是開窗測試，若關窗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國宅處原裝設之鋁窗並無任何不符之處，且具防止噪音之作用。

二十八

質詢日期：87年12月2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題目：文山區興豐活動中心之水電及電梯工程並未依規定配合主體工程完工後於六十天內完工，竟然拖延了近三年才完工，期間所造成的公有資源浪費，難道行政機關沒有任何的責任？難道沒有任何方法可以克服困難？而延誤長達三年之久，官員只有「坐以待斃」的份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一、經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相關資料，茲將興豐活動中心之水電工程辦理流程擇要摘述如下：

(一) 該工程於83.1.5開工，工期為配合主體建築工程完工後六十天完工，承商七茂工程有限公司於主體工程施工前期，各樓層之管路配置均維持正常施工狀態，惟至後期